

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民國99年01月05日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03月16日校教評會核備

民國104年05月1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05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06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民國115年01月08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5年03月1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5年04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一、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、條件、注意事項等悉依照「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中心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擬升等教師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之規定，填妥各項申請表件，連同相關應繳交資料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資料備齊且符合規定者，提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未備齊或有不符規定者，得限期補正。
- (二)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，出席升等會議時，必須全程參與，否則不得參與審核。
- (三)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要點之規定予以評審，並以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為教學與服務成績，70分以上為通過。教師兼職行政主管，若無近二次教師評鑑成績者，視為評鑑通過，其評鑑成績計算方式，取每次教師評鑑成績前30位之平均數作為其評鑑成績。
- (四)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審議，通過者，備齊有關資料、會議紀錄，報請院長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；不通過者，得予退件。
- (五) 升等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應敘明理由。初審未通過之案件，應敘明具體理由，並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。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得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規定之程序提出申復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